

## “偷偷搬运”微短剧 难逃著作权侵权责任



### 没有备案登记，不成为抗辩理由

在庭审中，某科技公司辩称，案涉微短剧未被列入《2023年6月全国重点网络微短剧拍摄备案公示》信息，其权属并不存在。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短剧根据相关小说改编摄制、每集时长为2至3分钟左右、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具有独创性，属于法律规定的视听作品，某视频公司除享有禁止他人侵权的排他性权利外，还有权主张赔偿经济损失。

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在其抖音平台账号发布案涉微短剧推广链接，并在其微信小程序上发布了与案涉微短剧名称不同、但集数与内容等完全一致的微短剧，该微短剧包含某视频公司在授权平台收费播放的内容，侵犯了某视频公司对案涉微短剧享有的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判定由某科技公司赔偿某视频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46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裁判解析】

#### 微短剧性质认定与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判定

微短剧一般是指网络影视剧集中单集时长从几十秒到十五分钟左右的剧集作品，一般有着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特点是单集时长短，总集数较多，主要以手机竖屏方式播放。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微短剧作为新事物，能否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呢？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虽然微短剧每一集的时长较短，不同于传统的电影和电视剧，但其仍然有明显的主线和主题，若体现了作者在选择素材、拍摄角度、表现手法及画面编排等方面的独特构思等创造性劳动，则应被认定为视听作品。本案中，某视频公司委托某睿公司进行微短剧的摄制工作，呈现出的作品《恰似XX》有连贯的主线、独特的情节以及原创的拍摄角度和画面，具有文艺美感，属于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可以被认定为视听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全面保护。

作为新兴视听作品，微短剧的著作权归谁所有呢？著作权法将“视听作品”分为了“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微短剧是否属于“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目前没有明确规定，宜参照“其他视听作品”约定优先，无约定时归“作者”的规则确定著作权的归属。在该案中，某视频公司提交的

证据能够证明其享有案涉微短剧著作权。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关于微短剧备案最新工作提示》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某视频公司根据该规定，按照“其他微短剧”类别进行了备案，该微短剧不属于禁止传播的视听作品，某视频公司除享有禁止他人侵权的排他性权利外，还有权主张赔偿经济损失。

但是，著作权法规定专有权利的目的并非让创作者绝对垄断作品的传播和使用，也不是单纯地奖励创作者，而是通过赋予创作者有限的垄断权，保障其从作品中获得合理经济收入的权利，以鼓励更多人投身到原创性劳动中，促使更多高质量的作品得以产生和传播。在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立即删除侵权作品、消除影响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关于停止侵权，法院认为，某视频公司确认被诉侵权行为已停止，撤回该诉讼请求，法院不再处理。关于消除影响，某科技公司侵害了某视频公司对作品享有的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公开发布声明以消除影响。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结合某视频公司受侵害的方式、程度等因素以及某科技公司侵权行为造成损害的影响范围，某科技公司应在抖音平台、微信小程序页面公开发表声明（时间不少于七日），为某视频公司消除影响。关于赔偿损失，因依现有证据，某视频公司的实际损失及某科技公司所获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法院综合考虑案涉微短剧知名度、投资额度，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和持续的时间、维权费用等因素，最终酌情判定由某科技公司赔偿某视频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460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主动履行相应义务，达到了社会效益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据《人民法院报》

## 网约车准入资质造假内幕起底

### 高额佣金返利成为造假动力

“这些P图工作室的客户几乎覆盖所有的网约车公司。”警方告诉记者，“我们曾在一个工作室里发现了7台参与P图的电脑，仅其中一台电脑上就覆盖了全国1600多个网约车公司，都找他P图造假。”那么，为什么介绍人和租赁公司会不惜铤而走险，通过伪造证件的方式帮助司机通过平台审核呢？这背后的驱动力就是为解决各大平台履约能力不足而给予的高额佣金返利。

成为网约车驾驶员需要满足多项“硬性条件”，如车龄在8年以内、持C1驾照1年以上且驾驶3年以上、保单上增加公司名字等。为了绕过这些门槛，介绍人和租赁公司不惜通过伪造证件的方式帮助司机“蒙混过关”，这些和赁公司为了满足平台提出的条件，让车辆符合平台注册要求，选择将未满足驾照或者运营资质的驾驶员和车辆委托给第三方P图工作室，制作平台认可的人和车的资料并提交上去。入驻驾驶员每完成100元订单，介绍人或租赁公司就能获得1.5元至3元的推荐费。因此，招募司机越多，佣金返利也越多。

准入造假是对乘客安全与行业的双重威胁

闵行刑侦支队七队指导员陈成表示

示，通过修改驾驶证、行驶证等方式违规进入网约车行业的危害十分明显。这些硬性“准入标准”都是基于保障用户出行安全而制定的，司机驾龄不足、车辆状况不佳等因素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在被查获的驾驶P图的网约车司机中，最新的司机驾龄仅为3个月。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这些无资质的司机往往难以应对复杂的交通环境，导致事故后果更加严重。同时，由于他们的证件是伪造的，保险公司也会以“准入造假”为由拒绝赔付，因此产生的伤者赔偿将由驾驶员和租赁公司承担。这不仅给乘客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风险，也给整个网约车行业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针对此次案件暴露的问题，闵行警方已指导相关网约车企业优化调整认证方式，以进一步杜绝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据警方介绍，他们已要求企业将上传的图片更改为照片实拍认证，并加强对司机资质的审核力度。同时，警方呼吁广大市民在乘坐网约车时提高警惕，一旦发现司机或车辆存在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平台或警方举报。通过加强社会监督的力量，共同维护网约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据《上海法治报》

## 员工“早退”一分钟 公司“派发”辞退函

按时上下班是员工的基本操守，若员工因迟到违反基本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进行处理。然而，因为几次提前1分钟离开工位被认定早退就发出辞退函，该做法是否合法合理呢？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

2022年2月21日，陈某至武汉某科技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为期三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同时陈某于该日签字确认愿意遵守武汉某科技公司下发的员工手册中的公司制度。制度中载明“年度累计迟到、早退达6次及以上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经人力调查核实后，将给予开除处理。”

2022年12月6日，武汉某科技公司通过邮件向陈某发送辞退函，写明“陈某未经公司审批同意，于9月3日早退11分钟、10月22日早退1分钟、10月27日早退1分钟、11月18日早退1分钟、11月22日早退1分钟、12月5日早退1分钟，累计6次，公司将依法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

该公司监控显示，上述时间陈某均在中午12点前1分钟左右离开工位等待电梯。

陈某认为武汉某科技公司对“早退”缺乏明确认定标准，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向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及未支付的年休假工资等。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陈某的诉求。该公司不服，诉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解除劳动关系是较为严厉的处罚。认定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以此为由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除应审查制度

的合法性之外，还应考量施行的合理性。本案中，武汉某科技公司提交的视频截图显示陈某确有在中午12点前1分钟左右离开工位的情形，但以提前1分钟离开工位认定为“早退”明显欠缺合理性。另外，按常理，用人单位按月发放工资的同时，应当按月审查员工的出勤情况，但此前武汉某科技公司从未向陈某提及早退事宜，亦未提出整改或进行处罚，其仅在最后发出解除通知时一次性提出，行为明显不当。故武汉某科技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缺乏依据亦不合理，应认定为违法解除，应当向陈某支付赔偿金。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武汉某科技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该案一审宣判后，武汉某科技公司提出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说法】

法律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赋予用人单位管理员工的权利，二者形影不离又泾渭分明。用人单位设立规章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保障劳动者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故应当依法建立、合法使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案审理中，应当对规章制度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认定应遵循公序良俗、公平、处罚相当性等原则。本案裁判依据一般社会价值观念评判标准考量单位规章制度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公司类型、规模与职工行为的性质以及该行为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的大小等因素，综合作出评判，为有效规范劳企双方行为提供了司法示范指引。

据《人民法院报》

## “秒没”的消费券 竟成“黄牛”生意经

天津发放餐饮、文旅消费券，累计额度达1600万元；海南三亚投入7450万元开展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广州陆续发放1亿元“食在广州”餐饮消费券……近期，多地持续发放消费券，“真金白银”点燃消费热情。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紧俏的消费券被“黄牛”“截胡”，在网络平台上倒卖；还有一些“黄牛”勾结商家，利用消费券虚假消费，骗取补贴。

### “秒没”的消费券被谁抢了

社交平台上，经常可见“抢不到券”“消费券去哪里了”等吐槽帖。“刚开始发的几轮还能抢到，现在真是‘秒没’，掐尖抢、多人同时抢，都没用。”网友免免说。

“xx消费券800减250，感兴趣的私”“代抢x月x日消费券”……网络平台上，代抢和售卖消费券却成了“黄牛”的生意经。

记者联系上一名“黄牛”，对方表示可以代抢某地消费券。最近一期消费券分为满2000元减200元、满3000元减500元、满10000元减1000元、满20000元减2000元和满30000元减3000元五种面额，根据面额不同，“黄牛”收代抢费90元至220元不等。“需要哪个面额抢哪个，大额券你们自己很难抢到。”

按照“黄牛”要求，记者提供了领券平台的个人账号；一番讨价还价后，以100元的价格由“黄牛”代抢“满10000元减1000元”面额的消费券。

发券当日，记者用其他账号与“黄牛”同时抢券，发现“满10000元减1000元”面额的消费券刚点进去就显示已抢光；然而“黄牛”却抢到了。“黄牛”向记者展示已抢到的多张更大面额的消费券。

通过“黄牛”抢到的消费券能正常使用吗？记者在多地尝试后发现，尽管核验方式有所不同，但基本顺利无阻。

近期，多地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已采取措施，打击“黄牛”哄抢倒卖消费券现象。

### 揭秘“黄牛”抢券手法

记者询问一名“黄牛”，为何他能抢到而自己抢不到？对方回复：“用了技术。”

多地民警介绍，“黄牛”抢券，有的是人工抢，有的是使用外挂软件。“比如，软件能提前定时、自动抢单；可以模拟抢单指令，进行更密集的请求；还能绕过验证码、平台的防御系统，直接提交数据到后台。”一位基层民警说。

业务安全公司顶象的反欺诈专家肖云（化名）告诉记者，“黄牛”拼的是速度。外挂软件的运行速度远快于人工，有些“黄牛”可以通过一台电脑，同时操控几十台甚至成百上千台设备进行抢券，成功率自然更高。

记者注意到，为实现精准发放消费券，多地要求仅限定位在当地的消费者领取；然而，一些IP地址在异地的“黄牛”却能照领不误，二手平台上也出现了不少外地IP销售本地消费券的怪现象。

肖云解释称，一些“黄牛”借助软件模拟IP地址、修改GPS定位后实施抢券。“网上改定位的软件很多，便宜的就十几块钱，技术门槛不高。”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黄牛”还会与商家勾结，抢到大量消费券后，通过虚假消费套取补贴。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近年来，浙江、山东、山西、河南等多地查获类似案件。2023年初，福建南安的洪某通过微信组织他人以改变定位等方式大量领取消费券，并与参与活动商家的经营者熊某共谋，在后者店内虚假交易使用消费券202张，骗取补贴20200元。

让消费券真正惠及老百姓

中国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表示，发放消费券的目的是惠及民众、提振消费。消费券被用于投机牟利，不仅破坏市场秩序，导致政策效果打折扣，更给政府和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受访专家表示，应加大对“黄牛”倒卖消费券、套现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法律手段严加惩处，提高违法成本。

多位专家表示，应加强对消费券发放、使用的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完善消费券领取和使用规则、加强对领券用户的身份审核；明确用券时需进行身份验证等要求，杜绝隔空刷单等行为，对违规商户进行处罚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建立消费券使用追溯机制，确保全流程公平、透明、可回溯。

“发放消费券的平台要不断改进技术监测和风险防控手段，防堵漏洞，不给‘黄牛’可乘之机。”许光建说，还要加强法治宣传，督促商家诚信经营，提示消费者保护个人隐私，不参与转卖消费券；多方共同努力，让消费券真正惠及民生。

据《浙江法治报》